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國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2歲，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李先生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現時亦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當行市況而釐定的其他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2)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有任何關係；及(3)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符合GEM上市規則

繼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